

107 年第 2 季 <MUCH TV 節目諮詢委員會>

一、開會地點：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39 號 8 樓

二、開會時間：107 年 06 月 26 日(星期二) AM 11:00

三、會議主席：節目部副總經理 常立欣

四、與會人員：

● 節目諮詢委員會 諮詢顧問委員三名

(一)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教授 王亞維

(二)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助理教授 歐素華

(三)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兼幼教系主任 林佩蓉

● 節目部 委員三名

(一) 節目部副總經理 常立欣

(二) 節目部經理 張怡榆

(三) 節目部編審 李貞儀

五、列席：

(一) 法務室 專員 蔡巧倩

(二) MUCH TV 台長 劉蓓苓

(三) 節目部 製作人 陳盈學

會議記錄表

會議日期	107年6月26日(二) AM 11:00	會議地點	八樓會議室
召集單位	節目部 副總經理 常立欣		會議紀錄 李貞儀
與會人員	諮詢委員： 1. 王亞維 2. 歐素華 3. 林佩蓉	節目部委員： 1. 常立欣 2. 張怡榆 3. 李貞儀	節目部列席： 1. 蔡巧倩 2. 劉蓓苓 3. 陳盈學
議題：107年度第2季「MUCH TV」節目諮詢委員會			
發言人	發言內容		
主席：常立欣	歡迎三位委員再次蒞臨指導，每次都讓我們有不同的收穫。有一些法律之外的道德議題，還需要與大家多做討論，再請各位教授指教，謝謝。		
<p>●討論議題：(觀看相關影片) 「社會企業」專題，揭露界線應到哪為止？</p> <p>●討論案由： 近來「社會企業」與「社會創業」不但模糊社會與企業的界線、轉化了非營利組織的思維，甚至改變了政府的公共政策。由於「社會企業」泛指以商業模式來解決某一社會或環境問題組織，例如提供具社會責任或促進環境保護的產品服務、為弱勢社群創造就業機會、採購弱勢或邊緣族群提供的產品/服務等。其組織可以以營利公司或非營利組織之型態存在，有營收與盈餘，而其盈餘主要用來投資社會企業本身、繼續解決該社會或環境問題，而非為出資人或所有者謀取最大利益。因此在製作這類專題時，在揭露企業或其產業內容時需注意到哪些部份？</p>			
<p>● 諮詢委員綜合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是介紹社會企業之理念是能夠被接受的；但有關企業品牌或產品部份，建議還是依照 NCC 的置入標準規範自我檢視，因為畢竟還是<企業>。 2. 內容是正面形象沒錯，但如馬賽克拿掉，恐又有違節目中立及 NCC 的置入標準，<社會企業>有一定標準，不是自己說了算，是需要被檢驗的；良善企業被報導是好的，但還是避免對特定產品或企業有任何宣傳之虞。 3. 所謂的<社會企業>到底用多少比例？有些企業或許就會利用這樣的企業包裝以得到共鳴，事實上<社會企業>也有分完全營利與非營利的，這些都是較複雜的，基本上還是走較謹慎一點的做法較好。 			
結 語			
社會企業仍有部份比例為營利，非全然不營利，建議還是依 NCC 置入標準做檢視；加上<社會企業>為一新型態，在法律及道德部分尚有模糊地帶，應還是謹慎處理為佳。			